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使：(i)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ii) 董事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及／或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及 (iii) 董事會可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貨幣償付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董事會認為，現有公司細則因其僅允許以美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而具有局限性，建議修訂將提供靈活性。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Heah Sieu Lay先生及林懷漢先生）。